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南勞小字第36號

原　　告　亞太國際資產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秦啟松
訴訟代理人　林秉程
被　　告　徐正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108年度南勞小字第36號返還獎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20條第1項規定，依一定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。顯見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，戶籍登記之處所固得資為推定住所之依據，惟倘有客觀之事證，足認當事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，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，即不得僅憑原戶籍登記之資料，一律解為其住所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0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戶籍地雖設於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」(見本院卷一)，惟被告於民國108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表示雖設籍台南市，但實際住居所地在臺中市，請求移轉管轄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此亦為原告所同意(見本院卷三第31頁)。是以，本件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田玉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汝